**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章政办发〔2022〕13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的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关于建立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的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建立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的工作方案》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关于建立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

儿童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的工作方案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5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济政发〔2017〕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民发〔2020〕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济民发〔2021〕29号）以及《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0〕1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决定建立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服务保障质量、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为目标，按照“依法、全面、客观、及时、高效”的工作要求,优化制度设计,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部门配合、信息共享、制度保障”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数据信息共享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着力打造政策有效衔接、措施精准有力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服务保障体系。

二、职责分工

（一）区民政局:做好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建立定期数据比对工作机制，运用民政业务低保、特困、两残、殡葬、婚姻登记等数据以及省、市直相关部门推送关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相关信息进行定期核实；联系相关部门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相关信息进行定期核实，对部门共享信息中符合条件的建立台账，及时准确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儿童基本信息准确、基本生活保障到位。

（二）区人民法院:对申请宣告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母监护资格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并于每个月5日前，为民政局提供上月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母监护资格名单。协调民政局核实上述情形法律文书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发现涉案人员子女可能属于社会散居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形的，第一时间向民政局通报相关信息，并于每个月5日前，为民政局提供上月涉案人员子女疑似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形的信息。

（四）区公安分局:在办理解救被拐卖儿童、查找弃婴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查询未成年人失联父母等工作时,发现可能属于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第一时间推送信息至民政局。将父母均受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或被遣送（驱逐）出境等的儿童名单推送至民政局。配合出具弃婴捡拾证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失联证明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注销户籍情况，及时反馈信息。协助民政定期核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失联情况、强制隔离戒毒情况及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情况。

（五）区财政局: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确保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资金保障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区卫健局:一是配合民政局对在册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正常死亡儿童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实反馈。二是协助民政局征求不满18周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监护人是否纳入保障意愿。三是对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宣传民政救助政策，确保自愿申请保障的儿童100%纳入保障范围，将自愿纳入名单及时反馈民政局。

（七）区医保局:每年集中缴费期内将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保障范围。

（八）区残联：每月5日前，将上月重残(一级、二级的各类别残疾人和残疾程度为三级、四级的精神、智力残疾人)人员基本信息推送民政局，协同开展信息共享、交叉比对等方面工作，确保符合保障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把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保障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从2022年11月起，请相关部门根据职责于每月5日前将相关数据信息报送区民政局救助科，电话：81295733，邮箱：jnzqmzjjzjjk@jn.shandong.cn。

（二）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自身职能职责，发挥好部门协同作用，积极配合工作调度，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要求，及时做好数据传递，建立起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数据信息共享协同推进机制，保障儿童群体合法权益。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开展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及其监护人准确知晓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帮扶救助工作，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